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補字第143號

原告 蕭梅枝

曾健勳

曾健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是依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本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應分別徵收各如附表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則訴訟標的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383,484元（計算式：3,383,484元+2,000,000元+2,000,000元=7,383,4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963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倘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1

書記官 莊鈞安

02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03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	蕭梅枝	3,383,484元	41,163元
2	曾健勳	2,000,000元	24,900元
3	曾健偉	2,000,000元	24,900元